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6年度为8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生产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科技”）在2026年7月3日至2028年1月3日期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主债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艺、陈欢夫妇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西戈壁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8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7663T1C

经营范围：农作物、中草药种植；场地租赁服务；畜牧养殖业的发展及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与推广；滴灌带、PE 管、地膜生产、销售；种牛、奶牛、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经营；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相关农业、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其他肥料的制造、销售；经营畜牧机械、饲草料、畜禽养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0.10	15,621.66
负债总额	2,701.91	2,870.07
净资产	13,098.19	12,751.5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1.76	3,536.40
利润总额	471.20	1,672.11
净利润	346.60	1,249.46

4.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呼图壁县天山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7.62%。

（二）担保对象逾期及涉诉情况

1. 公司为合作对象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伊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宁夏伊源资金紧张，第 11 期租金 276 万元逾期。根据协议，出租人宣布剩余租金全部到期，公司应履行担保责任合计 559.0381 万元（含第 11、12 期租金及滞纳金等）。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取得相关抵押物权并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追偿。截至目前，已执行回款 171.01 万元，剩余 388.03 万元仍在申请执行中（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 公司收购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后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因大象广告逾期未还款，为减少该诉讼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履行担保责任 5,510.95 万元。而后公司向大象广告追偿未果，遂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大象广告归还代偿款 5,511.4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阶段，尚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案件执行情况，努力降低该事项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